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电馆〔2018〕2号

关于公布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结果及开展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电教馆（部），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电教馆（部）、各有关职业院校：

按照《关于开展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吉教电馆〔2017〕3号）要求，2017年度吉林省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对第一批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进行了中期评估验收工作，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附件1）。

为检查第二批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以下简称“实验校”）的实验任务完成情况，总结信息化模式创新及成

效，找出存在问题并加以改进，根据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工作安排，吉林省教育厅责成省电教馆组织专家开展第二批实验校中期评估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依据

1. 《关于遴选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的通知》（吉教职成字【2015】27号）；
2. 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评估验收标准；
3. 各实验校《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报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评估自评表》。

二、评估范围

吉林省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见附件4）

三、评估原则与方法

评估本着“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实验校自评，市（州）电教馆（部）、教育局复查、推荐，省教育厅“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评估、验收的方式进行。

四、评估时间安排

1. 实验校自评阶段

9月31日前，各实验校结合实际，秉承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完成自评工作，并向市（州）电教馆（部）提交电子版中期评估报告（模板见附件5）和自评表（见附件6）。

2. 市（州）电教馆（部）复查阶段

10月20日前，市（州）电教馆（部）对辖区内的实验校进

行复查，重点检查实验校工作完成情况、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创新模式、信息化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复查合格后，推荐至“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领导小组”审查。

3. 省教育厅评估验收阶段

11月30日前，省教育厅“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与量化评分两种方式对实验校进行评估验收。国家级首批实验校（见附件4）为实地验收的必检单位，验收形式为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随机访谈或问卷调查、反馈交流等。省级首批实验校将通过抽检的形式进行实地评估。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州）电教馆（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实验校中期评估验收的组织、指导、复查等相关工作。

10月20日前，各市（州）将实验校自评表（一式三份）和中期评估报告（一份）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电教馆。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长春市金川街85号 吉林省电化教育馆

邮政编码：130033

联系人：吉林省电化教育馆教研部 田宏

电 话：0431-85350098 邮 箱：752346383@qq.com

附件：1. 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结

果

2. 《关于遴选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的通知》（吉教职成字【2015】27号）
3. 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4. 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评估验收标准
5. 吉林省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名单
6.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报告模板
7. 吉林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评估自评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